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并 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通知：浪潮集团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并获得《关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801 号）。浪潮集团因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500 万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等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浪潮集团	是	4500	8.57%	3.10%	否	否	2020-10-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合计	-	4500	8.57%	3.1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浪潮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52501483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6.12%；本次质押股份 4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3.1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5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1500 万股，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7.9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0%。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
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801 号）；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